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11年12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總務處為有效管理所屬室內外活動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之使用及拍攝等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秉持校園中立，本要點所有場地僅供學術、藝文、演藝、慶典、集會及康樂活動使用，如屬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等相關宣傳與活動應專案申請，經總務長同意後方可使用。
- 三、本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採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得以使用，惟優先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為原則。
 - (二)經審核通過，若有取消場地使用之需要，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七日曆天前完成取消場地，已繳交費用全數退還；七日曆天內取消，僅退保證金；如申請單位擬變更場地使用計畫，應於使用日十四日曆天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四、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 (一)場地各項收費及保證金計算標準如附表。
 - (二)全校性重大活動(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校級會議、校長有約、圍場閱卷、招生活動、慰靈公祭、加袍(冠)及授袍典禮，校內行政措施舉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 五、使用本場地之申請單位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規定，於場地「舉辦活動」、「場地委外」、「場地出(租)借」或「從事有風險之實驗」時，根據其活動及場地風險屬性，額外投保並保額加倍，再附加活動舉辦期間責任(包含僱主責任)等類似相關保險，本校得視活動舉辦情形，於使用日五日曆天前請申請單位提供保單予本校備查。
- 六、本校因緊急需要無法按原申請時間提供場地，得於使用日十四日曆天前通知申請單位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管理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補繳或退還差額；申請單位不能或不願變更者，本校得取消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 七、本場地管理單位總務處各組得依場地特性，另訂各場地管理注意事項。
- 八、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應遵守本要點及場地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如因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故障或場地毀損，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 九、本要點管理之場地，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除沒收保證金外，本校得不受理該申請單位一年內本場地使用申請。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使用時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參與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園安全行為者。
 - (五)違反本要點或場地管理注意事項者。
- 十、借用本場地進行戲劇、廣告、商業攝影活動時，申請單位應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借用，並提供拍攝企畫書經秘書處審核通過後始得拍攝。
- 十一、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陽明校區室內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五級收費
大禮堂	25,000	20,000	15,000	2,500	1,250
表演廳	15,000	12,000	9,000	1,500	750
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10,000	8,000	6,000	1,000	500
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12,000	9,600	7,200	1,200	600
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11,000	8,800	6,600	1,100	550
活動中心多功能室	5,000	4,000	3,000	500	250
活動中心貴賓室	5,000	4,000	3,000	500	250
活動中心展示場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1,500/攤位 (以日計算)
膺才廳	42,000	33,600	25,200	4,200	2,100
人良閣	5,000	4,000	3,000	500	250

說明：

一、管理單位：事務一組、經營管理一組（人良閣）。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 4 小時，包含演出、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一) 上午時段：以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

(二) 下午時段：以 13 時至 17 時為原則。

(三) 晚間時段：以 18 時至 22 時為原則。

(四) 使用時間未達 1 個時段，按 1 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 5 分之 1)。

(五) 超過 30 分鐘加計收 1 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三、各場地座位數與面積如下：

(一) 大禮堂聽眾席座位數 1,025 個。

(二) 表演廳聽眾席座位數 205 個。

(三) 第一會議室聽眾席座位數 93 個。

(四) 第二會議室聽眾席座位 66 個。

(五) 第三會議室聽眾席座位 141 個。

(六) 多功能室聽眾席座位20~30個。

(七) 貴賓室聽眾席座位24個。

(八) 展示場面積150M²。

(九) 膺才廳聽眾席座位140個。

(十) 人良閣聽眾席座位36個。

四、相關規範：

(一) 保證金：

1. 場地保證金大禮堂20,000元及膺才廳30,000元，其餘場地為10,000元。

2. 除校內單位外，大禮堂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3,000元及保證金6,000元；表演廳如需使用鋼琴，每時段使用鋼琴每台須另付使用費2,000元及保證金3,000元。

3. 校內各單位除按規定繳交費用外，總務處得視場地及活動屬性，免收保證金。

(二)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活動中心設備借用登記表辦理)，無息退還。

(三) 本校住宿生(含外籍生)申請人良閣，免收費用。

(四) 校內學生社團舉辦之校內活動免收費用；惟申請核准後擬不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使用日7日曆天前未完成取消場地者，應按第五級收費。

(五) 本項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須於活動中心擇一場地申請使用，核准後始可使用門廳。

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 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

(三) 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

(四) 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五) 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

(六)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七) 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附表 2

光復校區大禮堂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 地 使 用 費 收 費 等 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五級收費
禮堂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大廳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B1 聯誼廳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說明：

- 一、管理單位：事務二組。
-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4小時，包含演出、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 (一)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為原則。
 - (二)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為原則。
 - (三)晚間時段：以18時至22時為原則。
 - (四)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
 - (五)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 (六)除特殊情況下，不受理校內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使用之申請。
- 三、座位數：大禮堂樓下座位數 1030 個、樓上座位數 200 個，座位數共計 1230 個。
- 四、相關規範：
 - (一)保證金：一、二、三級禮堂20,000元、大廳2,000元、B1聯誼廳8,000元，四、五級免保證金。
 - (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大禮堂場地使用檢查表、舞台吊具及手拉桿操作注意事項辦理)，無息退還。
 - (三)使用大禮堂者，大廳不另收費，惟所辦活動應與大禮堂之申請單位及活動內容一致。
- 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 (一)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
 - (三)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
 - (四)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 (五)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
 - (六)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 (七)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附表 3

光復校區資訊館國際會議廳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 地 使 用 費 收 費 等 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五級收費
國際會議廳	15,000	12,000	9,000	6,000	2,500

說明：

- 一、管理單位：事務二組。
-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 4 小時，包含演出、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 (一)上午時段：以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
 - (二)下午時段：以 13 時至 17 時為原則。
 - (三)晚間時段：以 18 時至 22 時為原則。
 - (四)使用時間未達 1 個時段，按 1 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 5 分之 1)。
 - (五)超過 30 分鐘加計收 1 個時段，但以不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 (六)除特殊情況下，不受理校內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使用之申請。
- 三、座位數：會議廳聽眾席座位數 224 個，主席座位數 9 個，座位數共計 233 個。
- 四、相關規範：
 - (一)保證金：一、二、三級場地保證金 12,000 元，四、五級免保證金。
 - (二)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復原無誤後(請依據國際會議廳設備借用登記表辦理)，無息退還。
- 五、場地採分下列五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 (一)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二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具公益性質之各項活動，及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惟以未售門票活動為限。
 - (三)三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外活動。
 - (四)四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或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 (五)五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收費活動。
 - (六)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 (七)校內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免收場地費。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附表 4

博愛校區賢齊館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四級收費
國際會議廳	22,000	15,400	1,1000	6,600
子萌堂春耕軒	7,000	4,900	3,500	2,100
子萌堂夏耘軒	5,000	3,500	2,500	1,500
1F 交誼廊道 1	6,000	4,200	3,000	1,800
1F 交誼廊道 2	2,500	1,750	1,250	750
電物 63 講堂	4,000	2,800	2,000	1,200
舜文講堂	3,000	2,100	1,500	900
友訊廳	4,000	2,800	2,000	1,200
1F 交誼廳 1	6,000	4,200	3,000	1,800
1F 交誼廳 2	2,500	1,750	1,250	750
廚房	2,500	1,750	1,250	750

說明：

一、管理單位：營繕二組。

二、時段：各場地使用費(含場地清潔費)，每日以3時段計，每時段為4小時，未滿4小時以1時段計，連續使用超過1時段，每增加1小時按4分之1時段之場地使用費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每日時段如下：

(一)上午時段：以8時至12時。

(二)下午時段：以13時至17時。

(三)晚間時段：以17時至21時。

三、各場地座位數與面積如下：

(一)國際會議廳聽眾席座位數300個。

(二)子萌堂春耕軒聽眾席座位數68個。

(三)子萌堂夏耘軒聽眾席座位數84個。

(四)1F交誼廊道1，面積712M²。

(五)1F交誼廊道2，面積230M²。

(六)電物63講堂聽眾席座位數52個。

(七) 舜文講堂聽眾席座位數活動式(最多54人)。

(八) 友訊廳聽眾席座位數活動式(最多70人)。

(九) 1F交誼廳1面積561M²。

(十) 1F交誼廳2面積109M²。

(十一) 廚房面積89M²。

四、相關規範：

於活動結束後，應會同本校相關人員會勘各場地及設備返還情形，若有損壞照價賠償。

五、場地採分下列四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 二級收費：本校企業會員或財團法人單位辦理之未售門票活動。

(三)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及民間公益性團體。

(四) 四級收費：本校各系所(單位)、社團、學生自治組織或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及校內教學或大型研討會課程，視參與人數出借場地(需大於座位數之80%)。

(五) 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六) 如借用時間為非管理人員上班時間，借用單位應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

附表 5

戶外公共區域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時段

項目 費用 場地	場地使用費收費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陽明校區			
守仁樓前廣場	11,000	500	100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西側徒步區	11,000	500	100
博雅園區廣場	9,000	500	100
知行樓前徒步區	11,000	500	100
博雅園區烤肉區	4,000	500	100
光復校區			
大禮堂前廣場	6,000	500	100
工三館前廣場及草坪	7,000	500	100
浩然前廣場(含景觀大道)	9,000	500	10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前樟樹林	5,000	500	100
工二館前草坪	7,000	500	100
綜合一館與工五館間草坪	9,000	500	100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旁小木屋前廣場	5,000	500	100
西區烤肉區	5,000	250	50
西區草原區(含多功能活動區)	11,000	500	100
西區多功能活動區	3,000	250	50
竹湖週邊(含百竹園)	11,000	500	100
博愛校區			
四舍旁草坪	11,000	500	100
五舍旁草坪	11,000	500	100
賢齊館旁草坪	11,000	500	100
說明：			
一、管理單位：事務一組(陽明校區)、事務二組(光復校區及博愛校區)。			
二、時段：依時段收費，每時段為 4 小時，包含正式活動、場佈、彩排及撤場時間，各時段規定如下：			
(一)上午時段：以 8 時至 12 時為原則。			
(二)下午時段：以 13 時至 17 時為原則。			
(三)晚間時段：以 18 時至 22 時為原則。			

(四)使用時間未達1個時段，按1個時段計收；如需延長時間，應徵得本校同意，每時段不得超過30分鐘並加收逾時費用(加收原場地費用之5分之1)。

(五)超過30分鐘加計收1個時段，但以下影響下一時段之使用為原則。

(六)除特殊情況下，不受理校內大型考試前一日及當日使用之申請。

(七)烤肉區下午時段以12時至17時為原則，晚間時段以17時至22時為原則。

三、相關規範：

(一)保證金：

1. 校內單位：免保證金。

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次保證金6,000元。

(二)場地設施維護費：有舉辦園遊會、演唱會、搭棚架或舞臺設施之活動，以及行動車輛、餐車等。

1. 校內單位：每場地每次2,500元。

2. 校外單位：每場地每日3,000元。

(三)新人婚紗攝影無需申請(需自行維持清潔)。

(四)其他公共區域：以下不外借為原則，若有需要須專簽，並比照前列各項之場地大小及設施酌收相關費用。

四、場地採分下列三級收費，其說明如下：

(一)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校內各系所(單位)、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與校外聯合舉辦之活動。

(二)二級收費：校內各系所(單位)舉辦之校內活動。

(三)三級收費：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對非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

(四)校內教師教學研究，及校內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舉辦之免費活動或對本校師生收費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五)全校性重大活動，免收各項費用。

(六)具公益性質、身心障礙團體、對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或認養該場地，得視其性質減半收費或免費，惟需事先提出，經專簽奉核可後減免之。

(七)若因校方特殊需求設置之行動車輛、餐車等，經專簽奉核可後得予免費。